



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
Society of Boys' Centres Chak Yan Centre School

通告號碼：006O/2627

「智能產品暫管服務」通告

敬啟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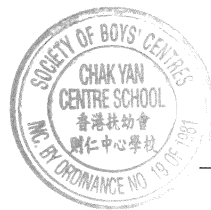
為學生學習效能，避免上課時因使用智能產品而影响學習，本校為學生提供暫管智能產品(包括:手提電話、平板電腦及智能手錶)服務，安排如下：

1. 家長須向校方申報是否攜帶智能產品，並提供相關型號資料。
2. 班主任於早上收集學生的智能產品，並由班主任代為保管。
3. 學生於放學或完成課後輔導班後，方可向班主任領回智能產品。
4. 遲到學生須將智能產品交訓輔組老師，於放學時領回。
5. 上課期間，學生不得在未經許可下擅自取回智能產品。
6. 智能產品如於保管期間出現損毀，校方概不負責。
7. 上課期間如學生需聯絡家長，可透過班主任或社工安排前往校務處借用電話。

敬希 貴家長留意上述安排，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79 7701 與班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及各同學



陳慧芝校長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 貴校「智能產品暫管服務」，並同意 敝子弟 _____ (_____ 班) 於上課期間，將攜帶的智能產品交由學校暫管。

此覆

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202 年 月 日